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 1-10 月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2017年10月31日，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-10月累计新增借款11.97亿元，为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44.65亿元的26.81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3.1条，公司就2017年1-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7年1-10月债券情况：

2017年1-10月，公司偿还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、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、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 1-10 月银行借款情况：

1、新增银行借款情况：

2017年1-10月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为68.55亿元。

2、偿还银行借款情况：

2017年1-10月，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为41.58亿元。

截至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.88亿元。

2017年1-10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、偿还借款金额及货币资金余额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